

昆明市五华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五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昆明市五华科技产业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B类〕

〔否〕

五国投函〔2020〕15号

关于五华区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第071号建议办理情况答复的函

尊敬的杨红卫代表：

您在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在海屯路中间设立道路隔离栏的意见建议》（第71号），已交五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区国投公司、区园投公司共同办理，区交安委办公室（交警一大队）协助办理，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并答复如下：

一、海屯路基本情况

为改善西北片区交通通行条件，五华区按城市I级次干道的建设标准于2009年3月实施了海屯路改扩建工程，道路规划红

线宽度 30 米，双向 4 车道，西起西三环，东至小屯立交桥，全长 3.33 公里，工程于 2009 年 12 月交付使用。随着片区开发的不断推进，春城慧谷、联想科技城等一批大型住宅小区的投入使用，片区人流和车流逐年增加，在一些交叉路口和交通节点，行人随意横穿道路等行为，造成交通安全隐患。

二、建议办理情况

针对您提出的建议，承办单位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建议的办理工作：一是对海屯路建设情况进行认真梳理。项目于 2011 年完成施工验收，并按国家建设工程规定程序完成了工程竣工决算及审计工作。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移交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办〔2012〕51 号）第十八条“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待工程质保期满、经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建设业主按职责分工分别移交到接收单位。”目前，海屯路的路面、环卫、绿化、照明等附属设施已分别移交至相关部门，仅剩交通设施尚未完成移交办理工作。二是对交通设施进行完善。针对片区相关道路交通设施不完善的问题，五华科技产业园委员已多次会召集区属相关部门及交警部门专题研究，决定分期逐步完善交通设施。先期完善金川路、陈家营路、沙河路等片区路网的交通信号和路灯照明设施，相关工程已于按期完成并投入使用。三是 2020 年 11 月 18 日区政府办公室、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区城市管理局、交警一大队、区国投公司、区园投公司就海屯路中间设立道路隔离栏组织现场专题研究，经现场踏勘，海屯路经管学院路段路况复杂、周边商铺密集，如安装中心隔离防护栏，则有车辆停放或发生交通事故将导

致该路段交通拥堵。会议要求各承办单位严格按照区政府《关于印发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期间五华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设施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五政办通〔2020〕62号）的安排部署，科学开展海屯路安装中心隔离防护栏的可行性研究，加快落实海屯路交通设施专项整治提升。目前，辖区交警大队将通过加大路面巡查，增派执法民警，严管交通违法事项，最大程度的杜绝安全隐患的发生。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区将加快推进海屯路交通设施的完善，营造安全良好的群众交通出行环境。非常感谢您对我区工作提出的宝贵建议，希望能继续得到您的关心和支持，谢谢。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吕亚洲，手机号 17387121544）

昆明市五华区国有资产投资经
营管理有限公司

五华科技产业园
管理委员会

昆明市五华区科技产业园开发
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抄送：区人大人事委，区政府督办。

昆明市五华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印发